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了11种假冒保健食品

# 我市仍有药店偷售

□晚报记者 马治卫 见习记者 王凯

**本报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日前公布了奥露娜牌左旋肉碱银杏胶囊等11种产品为假冒保健食品。8月7日,记者走访发现,我市也有假冒保健食品出售。8月8日,执法人员检查时,这些假冒保健食品竟没有了踪影。

**背景:药监部门公布11种假冒保健食品**

目前,市场上的减肥产品可谓五花八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日前通过保健食品专项监督检查和抽验,在奥露娜牌左旋肉碱银杏胶囊、丹健减肥营养晶等11产品(名单附后)中检出化学药物成分,经核实为假冒保健食品。

**现场:仍有药店偷售假冒保健食品**

“市场上仍有药店出售奥露娜牌左旋肉碱银杏胶囊!”8月7日,接到群众举报后,记者到周口市区工农路某药店暗访。在该药店,得知记者要买减肥产品,营业员立即将记者引到保健食品专区。记者看到,保健食品专区摆有四五种减肥茶。当记者问有没有效果好、见效快的

减肥产品时,营业员向记者推荐了奥露娜牌左旋肉碱银杏胶囊,标价每盒198元。

记者以产品太贵为由离开药店后,把这一情况通报给了市卫生监督处。8月8日,记者随执法人员赶到该药店时,发现这些假冒保健食品已没了踪影。

**提醒:要看包装上是否有批准文号**

市卫生监督处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他们将加大对假冒保健食品的查处力度,对假冒保健食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同时提醒市民,选购保健食品要注意以下事项:一看包装上是否有批准文号即“卫食健字”和“国食健字”以及“保健食品”;二看包装上是否有国家保健食品标志,业内称“淡蓝色牛头标志”;三看其各类标识的格式。按国家要求,保健食品的包装标识都有一套严格的格式,除包括上文内容外,还有主要原料,功效,成分及含量,适用人群,不适用人群,使用方法及食用量,规格,保质期,注意事项等;四要注意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描述或暗示有治疗疾病作用,也没有任何特殊功能保健食品会有治疗疾病作用。

假冒保健食品名单
养王牌绿糖康胶囊(包装上为降糖活胰素绿糖康胶囊)
丹健减肥营养晶(包装上标有咖啡瘦身或标为苹果醋减肥咀嚼片,或标有咖啡燃脂,或什么也没标)
德佳牌福鹿丸(欢喜丸)
易德安牌易德胶囊
天赐金美康牌润通胶囊(包装上为苹果醋减肥咀嚼片)
欣燕姿牌美姿胶囊
九姑娘牌力参胶囊
龙泽源卡玛易生参杞胶囊
绿晶灵R轻畅颗粒
正格牌黛尔特胶囊(左旋肉碱胶囊、可可粉胶囊)
奥露娜牌左旋肉碱银杏胶囊(白色、绿色)

“感谢晚报给孩子带来幸福!”

## “孤儿爸爸”送锦旗谢本报

□晚报记者 马治卫 文/图

**本报讯** 本报以《16个孤儿一个爸》为题对淮阳县安岭镇的李健收养16个孤儿的事迹进行报道后,引来爱心如潮。“感谢晚报给孩子带来幸福!”昨日,“孤儿爸爸”李健专门给本报送来一面锦旗(如图)。

据介绍,李健收养孤儿的事迹经本报报道后,社会各界争相为孤儿献爱心:团市委为孩子送来了本子、笔、羽绒服等学习生活用品。宋河老子基金会送来1300册新华字典。上海的10名大学生前来义务支教……

目前,李健收养的孤儿已增至23人。李健表示,他计划扩大留守儿童学校的规模,为孤儿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网友“涩苹果”

商水老城区的坏路谁能管管?多年的坏路一直没人修,有损商水市容,有毁商水形象。

网友“炎黄子孙”

我家在商水健康路上。每天早晨5点到晚上12点一直都没水,这种状况已经持续两个月

了,吃水、洗澡都很麻烦。谁能解决问题啊?

网友“云中马”

近日,我去淮阳某饭店吃饭,看到饭店门前“存车免费 丢失概不负责”这样一条标语时,不禁瞪目结舌。此标语可谓“笑里藏刀”啊,潜在语言就是“车你随便停,不收你钱,但丢了的话是你活该,

不关我事!”看了心里真不舒服。

为什么不换个人性化、幽默的说法呢,也好体现咱淮阳朋友的文明。

网友“维纳斯的神”

在淮阳西关某驾校考完试,拿驾驶证的时候,驾校压着驾驶证不给,提出学员给驾校教练指导费,每个科目100元至500元

不等。有没有人管管!

本栏目内容摘自中华龙都网网友言论,不代表本报观点。



# 广告

假药,太坑人了!

## 买160包假农药治虫害65亩牛蒡失收

□记者 王泉林  
通讯员 卢付昌 朱洪伟

**本报讯** “这些假农药差点让俺全家陷入绝境,如果没有扶沟县工商局同志帮俺维权,挽回了经济损失,俺一点儿生活的希望都没有了。”8月7日下午,扶沟县崔桥镇的李女士接过8万元赔偿款后激动地说。

据了解,2010年9月,李女士经人介绍从太康县农资经销商董某处以每包64元的价格购买了160包中国某农药厂生产的3%辛硫磷颗粒剂农药。为有效防治地下害虫,2010年10月和2011年5月,李女士分两次把该批农药施在了她承包的65亩牛蒡地里。2011年9月,李女士收获牛蒡时发现,挖出的牛蒡有地下害虫啃咬过的虫眼,且牛蒡个体普遍存在发叉现象,这样的牛蒡根本没有商品价值,更没人收购。在多次到有关部门反映都没有结果的情况下,李女士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到扶沟县工商局进行了投诉。

工商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到李女士的农田进行调查,并对农药进行了抽样化验。后经河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该批农药为不合格产品。8月6日,在不断宣教和大量的事实依据面前,经销商董某最终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答应赔偿李女士经济损失8万元。李女士终于讨回了公道。

## 假兽药毒死鸡苗养殖户全额获赔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7月底,西华县址坊镇养殖户马先生拨打12315申诉,称其购到假兽药导致大量鸡苗死亡。经过西华县工商局执法人员调解,8月8日,养殖户马先生与经营户张某达成和解协议,张某向马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1.5万元。

养殖户马先生称,他7月底以每只1.9元的价钱从该县清河驿乡张某处购买了5200只鸡苗,但10天后,鸡苗出现病态。马先生找到张某,寻求解决办法。张某推荐他买了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新达菲”和“安普康”两种兽药,价值900元。鸡苗服药后不久,便陆续死亡,不到7天就死了1000多只,剩下的也奄奄一息。因怀疑买到假兽药,马先生找到张某理论,但没有结果。无奈之下,马先生请求工商部门调查处理,为自己挽回经济损失。

工商执法人员接到申诉后,迅速立案调查。经该县畜牧部门鉴定,确认马先生购买的这批兽药为假药后,工商执法人员找到张某。张某交代,该批兽药是一个经销商向其推销的,见利润可观,他便向马先生推荐销售该批兽药,但其并不知道是假药。

经调解,马先生和张某达成协议,由张某一次性赔偿其经济损失1.5万元。

线索提供 崔健 陶中海